

台中市醫師公會
113.08.26

檔 號：收文第113429號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wang561229@gmail.com

承辦人：賴宛而 分機：1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 142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件

主 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「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系統」(新版報備支援系統)，上線初期，無法穩定提供申報服務之處理方式，請察照並轉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31667284號函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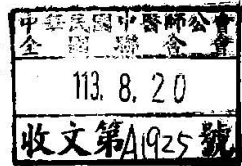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副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聯絡人：邱麗梅
 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92
 傳真：02-85907087
 電子郵件：md7384@mohw.gov.tw

220
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 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7284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系統(下稱線上申辦系統)新增報備支援功能上線初期，無法穩定提供申報服務之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對於醫事人員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之規定，應事前報准執業登記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為原則。至於報准方式於各醫事人員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無限制，即除至旨揭系統申報外，亦得以紙本或其他適當方式逕向衛生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為因應旨揭狀況，自113年8月5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，醫事人員或醫事機構如有「急需」申請事先報准之情事，且無法透過線上申辦系統完成申請時，得優先以書面、傳真等方式向各地衛生局申請，並請衛生局予以受理及就核准日從寬認

1130816A1925

定；衛生局核准之結果，請一併函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東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 邱泰源

